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六金：本院受理原告吴秀梅与被告陈六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426民初784号民事判决书。本案判决如下：陈六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吴秀梅偿还借款本金10,000元，并支付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按年利率14.8%及自2023年9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3.8%计算的利息；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8.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538.5元，由陈六金负担，限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。你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、未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9日)

